Ming Pao Daily News | 2018-08-12
Newspaper | A04 | 港聞 | 特稿

平機會陳章明：修例不包種族例 政府合法地歧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年6 月推出《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不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建議優先處理的《種族歧視條例》修訂，令人關注未能全面保障市民免受政府行使職能時的種族歧視。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接受訪問時形容此漏洞令政府「合法地」種族歧視。

政府未全盤接納平機會「優先」建議

陳章明2016 年獲委任爲平機會主席，爲期3年，至2019 年4 月爲止，今任期剩餘不足1 年。他上周四（9 日）接受本報訪問時，主動提及現有歧視條例在監管政府行使職能上的不足，形容政府像在「合法地」種族歧視。他說，前年提交建議修訂時，冀政府可以在5 年內完成歧視條例的修訂，但至今已過兩年，希望修訂「愈快愈好」。

本報就平機會主席意見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查詢，至截稿前未有回覆。

建議訂明政府執行職務種族歧視違法

平機會於2014 年就歧視條例檢討諮詢公眾，前年3 月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列明73 項修訂建議，當中27 項爲「需要優先處理」。種族群體平權方面，平機會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今年6 月的《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提出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例如禁止直接或間接歧視餵哺母乳，惟沒有平機會建議就政府行使職能時受種族歧視條例監管的修訂。

政府曾稱憂引發大量訴訟

《種族歧視條例》於2009 年全面實施，根據此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歧視或騷擾某種族的人，即屬違法，條例涵蓋僱傭、教育和貨品、服務提供等範疇。此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政府執行其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可種族歧視，但另外3 條反歧視條例，即針對性別、殘疾與家庭崗位歧視的法例則列明，政府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有歧視，即屬違法。制訂法例時，政府曾指擔心若將《種族歧視條例》涵蓋其所有職能，對制訂及執行政策構成不良影響，帶來大量訴訟。

融樂會倡議主任譚婉儀稱，《種族歧視條例》現存漏洞，雖然法律訂明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政府提供服務亦受條例監管，但條例在政府行使職能上未能保障不同種族。譚舉例，2016 年印裔男童Singh Arjun 與華裔者發生碰撞，警員只拘捕和扣留男童，男童其後控告警方種族歧視敗訴，因法庭裁定警方調查及拘捕行動不屬於「服務」，故警權不受《種族歧視條例》約束。

譚認爲，條例漏洞令受害人無法透過平機會或其他途徑投訴，而政府內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只屬指導性質，未能涵蓋所有部門，相較其他3 條涵蓋政府行使職能的歧視條例，譚質疑「政府較不關心種族平等」。 實習記者黃子晴

Source: Wisers electronic service. This content, the trademarks and logos belong to Wisers,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s or copyright ow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content provided by user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and Wiser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uch content, copyright clearance or any damage/loss suffered as a result.
Print out of Wisers electronic service.

Ming Pao Daily News | 2018-08-12
Newspaper | A04 | 港聞 | 特稿
Image No.: 1/1

平機會陳章明：修例不包種族例 政府合法地歧視

平機會陳章明：修例不包種族例 政府合法地歧視

平機會主席陳章明（圖）慨嘆，政府優先處理修訂8項歧視條例建議並不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以訂明政府執行職務時歧視屬犯法，有關漏洞可令政府「合法地」種族歧視。（資料圖片）

特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年6月推出《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8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不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建議優先處理的《種族歧視條例》修訂，令人關注未能全面保障市民免受政府行使職能時的種族歧視。**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接受訪問時形容此漏洞令政府「合法地」種族歧視。

政府未全盤接納平機會「優先」建議

陳章明2016年獲委任爲平機會主席，爲期3年，至2019年4月爲止，今任期剩餘不足1年。他上周四（9日）接受本報訪問時，主動提及現有歧視條例在監管政府行使職能上的不足，形容政府像在「合法地」種族歧視。他說，前年提交建議修訂時，冀政府可以在5年內完成歧視條例的修訂，但至今已過兩年，希望修訂「愈快愈好」。

本報就平機會主席意見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查詢，至截稿前未有回覆。

建議訂明政府執行職務種族歧視違法

平機會於2014年就歧視條例檢討諮詢公衆，前年3月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列明73項修訂建議，當中27項爲「需要優先處理」。種族群體平權方面，平機會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今年6月的《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提出8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例如禁止直接或間接歧視餵哺母乳，惟沒有平機會建議就政府行使職能時受種族歧視條例監管的修訂。

政府曾稱憂引發大量訴訟

《種族歧視條例》於2009年全面實施，根據此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歧視或騷擾某種族的人，即屬違法，條例涵蓋僱傭、教育和貨品、服務提供等範疇。此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政府執行其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可種族歧視，但另外3條反歧視條例，即針對性別、殘疾與家庭崗位歧視的法例則列明，政府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有歧視，即屬違法。制訂法例時，政府曾揹擔心若將《種族歧視條例》涵蓋其所有職能，對制訂及執行政策構成不良影響，帶來大量訴訟。

融樂會倡議主任譚婉儀稱，《種族歧視條例》現存漏洞，雖然法律訂明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政府提供服務亦受條例監管，但條例在政府行使職能上未能保障不同種族。譚舉例，2016年印裔男童Singh Arjun與華裔者發生碰撞，警員只拘捕和扣留男童，男童其後控告警方種族歧視敗訴，因法庭裁定警方調查及拘捕行動不屬於「服務」，故警權不受《種族歧視條例》約束。

譚認爲，條例漏洞令受害人無法透過平機會或其他途徑投訴，而政府內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只屬指導性質，未能涵蓋所有部門，相較其他3條涵蓋政府行使職能的歧視條例，譚質疑「政府較不關心種族平等」。 **實習記者 黃子晴**

Source: Wisers electronic service. This content, the trademarks and logos belong to Wisers,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s or copyright ow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content provided by user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and Wiser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uch content, copyright clearance or any damage/loss suffered as a result.
Print out of Wisers electronic service.